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地址：桃園縣中壢市中壢工業區吉林北路二號

電話：(○三)四五二七○○五

##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4		-
四、資產負債表	5		-
五、損 益 表	6~7		-
六、現金流量表	8~9		-
七、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10		一、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6		二、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		-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28		三、~ 二、
(五)關係人交易	29		三、
(六)抵質押之資產	30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0		四、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其 他	30~32		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2, 34		六、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3, 35~37		七、
3.大陸投資資訊	33, 38		七、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八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分別計新台幣161,784 仟元及 145,301 仟元，及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以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554 仟元及(740)仟元，暨財務報表附註二十七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均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按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暨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與揭露，倘該等財務報表經會計師核閱而有所調整時，對於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可能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佈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其他相關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昭 鋒

會計師 徐 文 亞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十 月 二 十 日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40,876	4	\$ 36,741	4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	\$ 125,000	12	\$ 90,000	10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二及五)	63,256	6	62,141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一)	56,962	5	109,857	1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86,183	17	128,121	14	2120	應付票據	70,436	7	71,521	8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附註二十二)	5,672	-	4,258	1	2140	應付帳款	11,671	1	15,893	2
1210	存貨 (附註二及七)	138,768	13	142,603	16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九)	1,398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7,762	1	5,861	1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十二)	47,050	4	38,398	4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659	1	7,010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10,670	1	12,12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49,176	42	386,735	44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711	1	6,959	1
	長期投資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33,898	31	344,748	39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161,784	15	145,301	16		長期負債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三)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75,710	16	72,930	8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 地	184,503	17	104,712	12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15,710	1	18,635	2
1521	建 築 物	101,744	10	73,506	8	2820	存入保證金	-	-	127	-
1531	機器設備	331,567	31	324,883	36	28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附註十五)	5,294	1	5,750	1
1537	模具設備	6,857	1	6,574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1,004	2	24,512	3
1541	水電設備	35,279	3	26,209	3		負債合計	530,612	49	442,190	50
1551	運輸設備	31,870	3	32,428	4	2XXX	股東權益				
1681	其他設備	47,041	4	36,484	4	3110	股本 (附註十六)	390,000	36	347,710	39
15X1	成本合計	738,861	69	604,796	68		資本公積 (附註十七)				
15X9	減：累計折舊	( 296,696 )	( 28 )	( 287,890 )	( 32 )	3210	股本溢價	22,387	2	14,700	2
1670	預付設備及土地款	6,438	1	13,169	1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八)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448,603	42	330,075	37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6,824	3	32,440	4
	無形資產					3350	未分配盈餘	90,971	9	56,745	6
1720	專利權 (附註二)	992	-	1,132	-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4,630	1	( 7,393 )	( 1 )
	其他資產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544,812	51	444,202	50
1800	出租資產 (附註九及二十三)	-	-	6,576	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75,424	100	\$ 886,392	100
1820	存出保證金	2,538	-	2,342	-						
1830	遞延費用 (附註二)	3,965	-	4,266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九)	8,366	1	9,727	1						
1887	受限制資產 (附註二十三)	-	-	238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4,869	1	23,149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75,424	100	\$ 886,3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二)				
4110	\$ 573,967	100	\$ 484,937	100	
4170	( 805)	-	( 568)	-	
4190	( 1,318)	-	( 772)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571,844	100	483,597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二十二)	398,849	70	355,678	74
5910	營業毛利	172,995	30	127,919	26
6000	營業費用	117,690	20	89,040	18
6900	營業利益	55,305	10	38,879	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54	1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	13,342	2	38	-
7160	兌換利益—淨額	1,877	-	2,521	1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4,539	1	2,161	-
7480	什項收入 (附註七)	9,060	2	9,127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33,372	6	13,847	3

( 接次頁 )

(承前頁)

代碼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 5,393	1	\$ 3,591	1
75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74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損失	325	-	858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654	1	3,374	1
7880	什項支出	<u>4,796</u>	<u>1</u>	<u>1,769</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4,168</u>	<u>3</u>	<u>10,332</u>	<u>2</u>
7900	稅前淨利	74,509	13	42,394	9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及十九)	<u>5,425</u>	<u>1</u>	<u>9,842</u>	<u>2</u>
9600	本期純益	<u>\$ 69,084</u>	<u>12</u>	<u>\$ 32,552</u>	<u>7</u>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9750	基本每股純益(附註二十)	<u>\$ 2.02</u>	<u>\$ 1.87</u>	<u>\$ 1.22</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69,084	\$ 32,552
折舊費用	29,060	24,039
各項攤銷	2,696	1,838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淨(利益)		
損失	( 13,017)	82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損失	( 4,554)	74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834	( 6,111)
應收帳款	( 54,560)	1,490
應收帳款—關係人	( 317)	( 4,258)
存 貨	( 3,586)	( 48,649)
其他流動資產	4,475	( 5,105)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402)	( 4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14	248
應付票據	10,556	28,771
應付帳款	( 7,104)	97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2,413)
應付所得稅	1,398	( 11,763)
應付費用	( 8,019)	( 19,524)
其他流動負債	6,291	1,218
聯屬公司間利益	( 390)	( 96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609)	( 82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150</u>	<u>( 6,96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增加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16,825)
處分固定資產及出租資產價款	19,987	424
購置固定資產	( 146,822)	( 44,052)
受限制資產減少	238	2,0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54)	44
遞延費用增加	( 8,278)	( 6,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134,929)</u>	<u>( 64,85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 23,000	\$ 27,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1,965	48,913
舉借長期借款	180,000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 133,973)	( 8,442)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 127)	10
發放現金股利	( 39,000)	( 35,090)
發放董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	( 2,761)	-
現金增資	<u>49,977</u>	<u>-</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9,081</u>	<u>39,891</u>
本期現金淨減少數	( 2,698)	( 31,935)
期初現金餘額	<u>43,574</u>	<u>68,676</u>
期末現金餘額	<u>\$ 40,876</u>	<u>\$ 36,74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5,328</u>	<u>\$ 3,571</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5,115</u>	<u>\$ 21,684</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	<u>\$ 4,397</u>	<u>\$ 923</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0,670</u>	<u>\$ 12,120</u>
盈餘轉增資	<u>\$ -</u>	<u>\$ 28,710</u>
本期提列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 41,761	\$ 38,283
減：期末應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u>	<u>( 3,193)</u>
本期支付現金股利、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	<u>\$ 41,761</u>	<u>\$ 35,090</u>
取得長期投資	\$ -	\$ 22,164
減：以固定資產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	( 487)
以存貨作價取得長期投資	<u>-</u>	<u>( 4,852)</u>
支付現金數	<u>\$ -</u>	<u>\$ 16,82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五年十月二十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韓顯壽

經理人：韓顯福

會計主管：王心五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公司成立於五十九年十月，主要經營各種機械五金等金屬之熱處理加工、銅焊及濕硬焊加工及製造等。工廠原設於新莊，七十五年十一月為因應營運擴展所需，於中壢工業區購地建廠，七十七年四月中壢廠完工，並於同年完成遷廠。

七十九年二月購併高立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高力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為高雄廠及中壢二廠，同時為擴充銅焊及鋁焊等設備，以配合業務成長之所需，於八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買高雄永安廠，並於八十四年十月遷廠完成。八十四年起，為因應市場環境變革及需求，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開發板式熱交換器，並於八十五年七月份開始銷售。

為配合業務成長所需，本公司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工興建之高雄本洲廠廠房，業於九十年十月完工，其主要經營板式熱交換器、輥輪及週邊配件。九十五年六月成立高力三廠，主要業務為金屬製品。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上櫃股票櫃檯買賣。

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26 人及 300 人。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及退休金及長期工程合約損失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如下：

####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或約當現金、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以及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收入認列及應收帳款、備抵呆帳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通常內銷係於運出時移轉，外銷則於裝船完畢時移轉）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材料、物料、製成品、在製品及副產品，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採總額比較法，其中製成品及半成品係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其餘則以重置成本為市價。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損益。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本公司與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其期末尚未實現之利益先行予以銷除，帳列遞延貸項，俟其實現時，始轉列為收益。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折舊採平均法，依行政院頒訂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計提。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者，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以其能否增加固定資產價值或延長耐用年數為準。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 遞延費用

主要包括辦公室裝修工程及電力線路工程等支出，自支出之日起分別按二年～五年平均攤銷。

####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效益年限分期攤銷。專利權主要按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 資產減損

倘資產（主要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與依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價值。但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退休金

本公司訂有員工退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按精算結果認列，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薪資總額之6%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本公司退休金費用之認列及會計處理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另編製期中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金額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三號「期中財務報表之表達及揭露」規定，即就上期資產負債表所列之最低退休金負債調整後淨退休金成本及提撥退休基金之數額，未另重新加以衡量。

修正退休辦法時，所產生之前期服務成本自修正日起至該前期服務成本符合既得給付條件日止之平均年數，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修訂時即符合既得給付條件者，立即認列為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費用作跨期間及同期間之分攤，將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而可抵減之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認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為申報或核定年度所得稅費用調整項目。

另本公司當年度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後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盈餘應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基本稅額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營利事業依該條例規定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高於或等於基本稅額者，該營利事業當年度應繳納之所得稅，應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計算認定之。一般所得稅額低於基本稅額者，其應繳納之所得稅，除按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計算認定外，應另就基本稅額與一般所得稅額之差額認定之。該項差額，不得以其他法律規定之投資抵減稅額減除之。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本公司所有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

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入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外幣長期投資按權益法計價者，以被投資公司之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後所得之股東權益做為依據，兌換差額列入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前述即期匯率係以台灣銀行之中價（或買價、賣價）為評價基礎。

####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三十六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是項變動，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 適用新發布及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科目重分類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〇一六號函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度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所編製之比較財務報表中，九十四年度財務報表應依九十五年度所使用之會計科目進行重分類，但無須重編；惟同類科目之評價方法可能有所不同，應於附註敘明。實務上若有困難，得免列示以前年度之擬制資料。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一號「財務會計觀念架構及財務報表之編製」、第五號「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二十五號「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前述公報之修訂，主要包括商譽不再攤銷，以及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應予以分析處理，屬商譽者，續後進行減損測試而不得攤銷該商譽等。採用新修訂條文對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變動，對九十四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現金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64	\$ 20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0,612	36,538
	<u>\$ 40,876</u>	<u>\$ 36,741</u>

應收票據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票據	\$ 63,574	\$ 62,454
減：備抵呆帳	( 318)	( 313)
	<u>\$ 63,256</u>	<u>\$ 62,141</u>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帳款	\$ 190,841	\$ 130,771
減：備抵呆帳	( 4,658)	( 2,650)
	<u>\$ 186,183</u>	<u>\$ 128,121</u>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之一年以上應收帳款分別為 3,012 仟元及 3,835 仟元，業已全數轉入其他資產－催收款項下，並全數提列足額備抵呆帳。

存 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原 材 料	\$ 83,194	\$ 83,913
物 料	2,578	2,560
半 成 品	34,571	36,923
製 成 品	24,274	25,397
修繕及消耗備品	10,486	9,866
	<u>155,103</u>	<u>158,659</u>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 16,335)	( 16,056)
	<u>\$ 138,768</u>	<u>\$ 142,603</u>

本公司於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分別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0 仟元及 4,852 仟元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另售予存貨分別為 37,966 仟元及 28,754 仟元，產生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分別為 3,901 仟元及 4,157 仟元，本期將以往年度存貨產生之遞延利益轉入已實現利益為 4,141 仟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投資成本	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金額	股權 %	帳面金額	股權 %
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 171,641	<u>\$ 161,784</u>	<u>100</u>	<u>\$ 145,301</u>	<u>100</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增加對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之投資分別為 0 仟元及 22,164 仟元，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公司合計 171,641 仟元，持股比例 100%，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損失）分別為 4,554 仟元及 (740) 仟元，另長期股權投資外幣換算調整數分別為 4,397 仟元及 923 仟元。

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長期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及投資損失，係依據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

本公司投資架構係透過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100%投資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並間接轉投資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建築物	\$ 15,297	\$ 13,750
機器設備	215,240	213,078
運輸設備	22,872	22,402
水電設備	14,783	13,114
其他設備	28,504	25,546
	<u>\$ 296,696</u>	<u>\$ 287,890</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固定資產提供金融機構作為借款擔保之明細，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本公司原出租閒置固定資產予非關係人，帳列「其他資產－出租資產」項下，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成本為 7,552 仟元，累計折舊為 956 仟元。本公司於九十五年第一季將該出租資產出售予非關係人，出售價款為 19,808 仟元，減除可歸屬之費用 27 仟元及出售時之帳面價值 6,543 仟元後，計產生出售利益 13,238 仟元。

短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信用借款	1.69~1.73	\$ 125,000	1.625	\$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年 利 率 %	金 額	年 利 率 %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中華票券	-	\$ -	1.625	\$ 50,000
國際票券	1.728	22,000	1.625	30,000
兆豐票券	1.728	35,000	-	-
玉山票券	-	-	1.625	30,000
減：未攤銷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 38 )		( 143 )
		<u>\$ 56,962</u>		<u>\$ 109,857</u>

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應付費用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0,596	\$ 23,985
應付加工費	4,706	2,130
應付貸款—其他費用	3,539	4,690
應付保險費	3,195	3,065
應付其他	5,014	4,528
	<u>\$ 47,050</u>	<u>\$ 38,398</u>

長期借款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通銀行—桃園分行		
長期傳統產業專案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0.12.28～100.12.01，利率 3.025%～3.7%，按月計息，自 92.12.01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三十三期，每期償還 675 仟元。本公司之交銀借款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	\$ 16,875
長期資金運用擔保貸款—購置土地、增建廠房，借款期間 89.12.20～104.12.20，利率 3.025%～3.5%，按月計息，自 93.03.20 起還款，每三個月一期，共四十八期，每期償還 875 仟元。本公司之交銀借款已於 95 年 6 月提前清償完畢。	-	35,875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 十 五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四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華南銀行－三重分行		
中期購置沖床設備，借款期間 91.02.01～97.02.01，利率 2.95%～3.565%，按月計息，自 92.05.01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480 仟元。	\$ 2,880	\$ 4,800
中期購置高溫無氧連續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2.06.30～99.06.30，利率 2.95%～3.135%，按月計息，自 94.09.30 起每三個月為一期，分二十期償還，每期償還 1,000 仟元。本公司已於 95 年 1 月提前清償完畢。	-	20,000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網帶式氣體連續硬焊爐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4.01.21～101.01.20，利率 2.565%～3.085%，按月計息，自 96.07.21 起每六個月為一期，分十期攤還，每期償還 750 仟元。	7,500	7,500
上海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2.20-105.02.20，利率 2.40%～2.52%，按月計息，自 95.4.15 起每三個月一期，分 40 期攤還，每期償還 2,000 仟元。	76,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 無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6.28-97.6.28，利率 2.30%，利息按季繳納，每 三個月議價一次；本金每 三個月轉單一次，二年期 可隨借隨還；逐筆議價， 利息後收，逐筆本息一次 清償。	\$ 50,000	\$ -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中期購置資產及資金需求，無 擔保放款，借款期間 95.06.09-96.7.8，利率 2.33% ~2.391%，利息按月結存， 每3個月為一利息期間，屆 期更新一次，本金得隨借隨 還。	50,000	-
	186,380	85,050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0,670)	( 12,120)
	<u>\$ 175,710</u>	<u>\$ 72,930</u>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十一月向日盛銀行申請三年期之貸款，惟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已於九十五年七月全數提前清償。

長期負債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二十三。

#### 應計退休金負債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六月三十日以前受聘雇之員工且於七月一日在職者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新進之員工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九十五年前三季認列之退休金成本為 4,218 仟元。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員工按其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給兩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給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其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基數）計算。平均工資之計算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提撥員工退休基金，專戶儲存於中央信託局，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此項提撥之退休金基金餘額分別為 60,327 仟元及 54,735 仟元。另本公司尚有投保以公司為受益人之團體分紅壽險保單及提撥退休基金準備金至銀行退休基金專戶，於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該保單價值準備金及銀行專戶餘額之合計數分別為 30,440 仟元及 29,288 仟元。

本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退休基金之變動情形：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6,983	\$ 52,964
本期提撥	2,925	6,959
本期孳息	419	-
本期支付	<u>-</u>	<u>( 5,188)</u>
期末餘額	<u>\$ 60,327</u>	<u>\$ 54,735</u>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變動如下：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6,319	\$ 19,461
加：本期認列淨退休金成本	2,722	5,574
減：本期提撥員工退休基金	<u>( 3,331)</u>	<u>( 6,400)</u>
期末餘額	<u>\$ 15,710</u>	<u>\$ 18,635</u>

###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本公司於以往年度以存貨及固定資產之公平價值出售或作價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及高力科技（寧波）所產生之期末未實現利益之明細如下：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存 貨	\$ 3,901	\$ 4,157
固定資產	1,393	1,593
	<u>\$ 5,294</u>	<u>\$ 5,750</u>

聯屬公司間之未實現利益暫予以遞延，俟出售予不具關係之第三者及依子公司之折舊攤提年限才予以認列。

### 股 本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股本總額 319,000 仟元，分為 31,9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盈餘轉增資 28,710 仟元，分為 2,871 仟股，另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上述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並於九十五年六月完成現金增資。故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股本總額為 390,000 仟元，分為 39,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均為普通股。

###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

本公司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資本公積為 14,700 仟元，於九十五年上半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42,290 仟元，每股以 13 元溢價發行，計產生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7,687 仟元，故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資本公積為 22,387 仟元。

##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 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所得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再作百分比分配如下：

董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

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二。

其餘分配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股利之分配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乃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並由董事會據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惟庫藏股票除外）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子公司在年底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仍應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因合併所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續後評價產生未實現跌價損失，得就合併時所產生資本公積屬於源自取得長期股權投資範圍內，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因被投資公司合併取得之長期股權投資亦可比照。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金額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 50%時，在公司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公司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盈餘公積達實收股本 50%之半數，其餘部分得以撥充資本。

### 盈餘分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決議通過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九十四年度	九十三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384	\$ 5,069	\$ -	\$ -
現金股利	39,000	35,090	1	1.1
股票股利	-	28,710	-	0.9
員工紅利—現金	789	912	-	-
董監事酬勞—現金	1,972	2,281	-	-

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五年八月八日為配息基準日，另九十四及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業已發放完畢。

### 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第二三七條規定，按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直至與實收資本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期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得以半數撥充資本。

### 營利事業所得稅

本公司截至九十三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應付所得稅估列如下：

	九十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四年 九月三十日
稅前利益	\$ 74,509	\$ 42,394
永久性差異	( 13,259)	381
暫時性差異	( 2,379)	( 1,688)
減：免稅所得	( 6,726)	( 999)
課稅所得	52,145	40,088
×稅率—累進差額	×25%—10	×25%—10
	13,026	10,012
加：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	-
基本稅額	-	-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納稅額	\$ 13,026	\$ 10,012
減：投資抵減	( 1,427)	-
人才培訓	( 180)	-
研發抵減	( 4,906)	-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6,513	10,012
減：暫繳及扣繳	( 5,115)	( 10,293)
應付(收)所得稅	<u>\$ 1,398</u>	<u>(\$ 281)</u>

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構成項目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出售材料利益	\$ 975	\$ 1,039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4,084	4,014
備抵呆帳之提列超過稅法規定限額	1,343	980
投資設備抵減	-	344
研發投抵	1,683	-
其 他	( 323)	( 5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淨額	<u>\$ 7,762</u>	<u>\$ 5,861</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聯屬公司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	\$ 348	\$ 398
退休金費用依提存數調整	4,399	4,519
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損失	3,619	4,81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淨額	<u>\$ 8,366</u>	<u>\$ 9,727</u>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所得稅費用說明如下：

	九十五年前三季	九十四年前三季
本期應負擔所得稅	\$ 6,513	\$ 10,012
減：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	( 372)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 1,088)	202
所得稅費用	<u>\$ 5,425</u>	<u>\$ 9,842</u>

本公司九十二及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新增設備計畫，經財政部核准適用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一項以及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第五條之規定，業於九十四年九月二日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五年免稅投資計畫完成證明，並獲經濟部工業局 09405028940 號函核准，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截至九十五年九月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 令 依 據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 未 最 後 抵 減 餘 額	抵 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427	\$ -	-
	研究發展支出	6,589	1,683	九十九年度
	人才培訓支出	180	-	-
		<u>\$ 8,196</u>	<u>\$ 1,683</u>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本公司預計九十五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時，已考量應付當年度所得稅，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盈餘分配日之股東之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其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有所差異。九十四年度已有實際之稅額扣抵比率，則揭露實際數。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392	\$ 1,540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9.65%	15.89%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八十六年度以前	\$ 19,433	\$ 19,433
八十七年度以後	71,538	37,312

###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係按稅後純益除以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而得。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稅前淨利	\$ 74,509	\$ 42,394
本期淨利	69,084	32,552
當期實際流通在外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已追溯調整）	36,886 仟股	34,771 仟股
每股盈餘（元）－稅前	<u>\$ 2.02</u>	<u>\$ 1.22</u>
每股盈餘（元）－稅後	<u>\$ 1.87</u>	<u>\$ 0.94</u>

###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之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九 十 五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四 年 前 三 季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73,691	59,888	133,579	82,293	44,723	127,016
勞健保費用	6,019	1,404	7,423	6,129	3,174	9,303
退休金費用	4,064	2,876	6,940	3,984	2,885	6,869
折舊費用	25,338	3,722	29,060	22,538	1,501	24,039
攤銷費用	1,591	1,105	2,696	1,791	47	1,838

關係人交易事項：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本公司之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設立於西薩摩亞)	係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係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與上列關係人之交易事項如下：

財產交易

本公司於九十五年前三季以存貨之公平價值 44,800 仟元售予高力科技(寧波)數批存貨，成本合計 37,966 仟元，共產生出售利益 3,901 仟元，請參閱附註七及十五。

應收帳款－關係人

	<u>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u>		<u>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u>	
	<u>金 額</u>	<u>估期末應收款項%</u>	<u>金 額</u>	<u>估期末應收款項%</u>
高力科技(寧波)	<u>\$ 5,672</u>	<u>2</u>	<u>\$ 4,258</u>	<u>2</u>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之交易條件及收款期間與非關係人相當。

進 貨

	<u>九十五年前三季</u>		<u>九十四年前三季</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進貨%</u>	<u>金 額</u>	<u>估本公司進貨%</u>
高力科技(寧波)	<u>\$ 50,113</u>	<u>22</u>	<u>\$ 40,780</u>	<u>19</u>

進貨政策：

本公司向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進貨，係以銷售與外部第三人售價之 80%~85% 計價。

### 抵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按帳面淨額列示）業經提供作為本公司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之關稅擔保或雇用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帳 面 價 值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他資產		
質押定存	\$ -	\$ 238
固定資產		
土 地	184,503	104,712
建 築 物	86,447	59,756
機 器 設 備	15,858	40,751
出租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	6,576
	<u>\$ 286,808</u>	<u>\$ 212,033</u>

###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餘額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美金 558 仟元及美金 65 仟元。

#### 進口貨物稅保證

本公司截至九十五年九月三十日止貨物之進口稅費係由華南商業銀行－三重分行擔保，擔保總額計 4,500 仟元。

### 金融商品相關資訊

公平價值之資訊如下：

非 衍 生 性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五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四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資 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				
股權投資	\$ 161,784	\$ 161,784	\$ 145,301	\$ 145,301
存出保證金	2,538	2,538	2,342	2,342
負 債				
短期借款	125,000	125,000	90,000	90,000
應付短期票券	56,962	56,962	109,857	109,857
一年內到期長期				
負債	10,670	10,670	12,120	12,120
長期借款	175,710	175,710	72,930	72,930

本公司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由於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適用新公報對九十五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短期金融商品不包含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應收帳款－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存出（入）保證金因其返還日期具不確定性，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為未上市（櫃）公司者，其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實務上須以超過合理成本之金額方能取得可驗證公平價值，因此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因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資產或負債。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311,380 仟元及 175,050 仟元。

本公司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九月三十日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56,962 仟元及 109,857 仟元。

#### 財務風險資訊

#####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市場價格風險。

###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交易對象違約，則公司將產生之損失。本公司九十五及九十四年前三季皆未持有或發行任何衍生性金融商品，故無信用風險。

###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 會計科目重分類

為配合九十五年前三季財務報表之表達，經將九十四年前三季財務報表部份科目予以重分類。

### 附註揭露事項

####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編號	項目	說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附註二十五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附表三	
2	資金貸與他人。		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		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附表四~ 附表五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附表五	
2	赴大陸投資限額。		附表五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		無	
5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資金融通情形。		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		無	

附表一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長期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本公司持股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100,000	\$ 161,784	100%	非上市(櫃)公司 不適用	

附表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日或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資產—土地及建築物	董事會 94.08.12 簽約日 94.09.20 過戶日 95.01.26	\$ 98,800 (94年支付 9,833) (95年支付 88,967)	支付完畢	益森彩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 -	經依程序招標比價並與選定交易對象議價，復經董事會決議後執行。	辦公室及生產用廠房	無

附表三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高力熱處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 171,641	\$ 171,641	5,100,000	100	\$ 161,784	\$ 4,554	\$ 4,554	子公司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Trust Net Chambers, Lotemau Centre, P. O. Box 1225, Apia, Samoa	投資控股	169,984	169,984	5,050,000	100	160,255	4,558	4,558	子公司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浙江省寧波市北侖區保稅西區創業四路八號	產品製造	168,267	168,267	-	100	158,878	4,561	4,561	子公司

附表四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為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50,000	\$ 160,255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為 KAORI DEVELOPMENT CO., LTD. 持股達 100%之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58,878	100	非上市(櫃)公司不適用	

附表五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美金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 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板式換熱器、油冷卻器、空氣乾燥器、軌道工業設備零件之產銷及國際貿易、顧問服務業務。	USD 5,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KAORI DEVELOPMENT)再投資大陸公司	\$ 171,641 (USD 5,100)	\$ -	\$ -	\$ 171,641 (USD 5,100) (註二)	100	\$ 4,554	\$ 161,784	\$ -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71,641 (USD 5,100)		172,586 (USD 5,130)	544,812×40%=217,925 (註一)

註：依據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計算方式為：五十億元以下者為淨值之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一億元以下部分者為淨值之百分之三十，逾一億元部分為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加計匯回之投資收益。

係投資 KAORI INTERNATIONAL CO., LTD.之金額，再以間接投資之方式投資大陸子公司高力科技(寧波)有限公司 USD5,000 仟元。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